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组织开展对糖果制品等13类食品进行无证查处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B4\\_A8\\_E9\\_c80\\_31285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2853.htm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组织开展对糖果制品等13类食品进行无证查处工作的通知(国质检执函〔2006〕100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：为规范食品生产加工行为，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实施效果，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关于印发糖果制品等13类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的通知》（国质检监[2004]557号）和国家质检总局《关于糖果制品等13类食品须持证生产的公告》（2006年第131号）的要求，总局决定自2007年1月1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生产销售糖果制品、茶叶（包括边销茶）、葡萄酒及果酒、啤酒、黄酒、酱腌菜、蜜饯、炒货、蛋制品、可可制品、焙炒咖啡、水产加工品、淀粉及淀粉制品（以下简称13类食品）的生产销售活动开展执法检查，重点查处无证生产销售行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查处工作目标 执法检查工作的重点是未取得13类食品生产许可证仍然从事生产销售的企业。通过查处无证生产销售行为，督促并帮助有一定基础的未取证企业完善生产条件，争取早日取证；严禁不具备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必备条件的企业继续生产销售，保障市场销售的13类食品质量安全，为消费者创造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。二、查处工作原则 一要严格按照13类（见附件）食品生产许可证所确定的范围，查处无证生产销售行为。二要严格界定无证产品的查处时限，2007年1月1

日以前生产的13类食品（以生产日期为准），无论是否加印（贴）QS标志，不在无证查处范围之内，允许合格产品在保质期内继续销售。三要坚持分类监管、分步实施的原则。全国13类食品生产企业数量大、分布区域广。因此，无证查处工作要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严格、稳妥、扎实、有效地实施。总体上先商品化高的生产加工企业，后商品化低的生产加工企业。三、组织集中执法检查和查处行动 集中行动分两个阶段进行：第一阶段：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2月底，为整改过渡期。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，集中力量对供应城镇居民的13类食品生产销售者进行执法检查。凡发现生产销售无证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，一律撤下柜台。暂不对无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处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